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八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陳繼偉先生(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李家良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陳博智先生，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張展鵬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梁里先生	上午十時二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吳仕福先生，G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溫悅昌先生，BBS，MH，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王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黃琪瑛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上午十一時五分

列席者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潘國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偉光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邱振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利穎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卓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岑鳳媚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俞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葉愛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胡德輝先生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蔡依敏女士	西貢地政處署理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李泓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潘玉婷女士	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高級產業測量師
李靜怡女士	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產業測量師

出席議程
III(一)項

缺席者

劉偉章先生，MH
陸平才先生
成漢強先生，BBS，MH
譚領律先生，MH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八年第四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的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3)胡偉光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新界東)經理岑鳳媚女士、康文署策劃事務組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葉愛妍女士，西貢地政處署理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蔡依敏女士，及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胡德輝先生。主席亦表示，康文署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新界東)經理吳尚嫻女士、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劉漢榮先生及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馬麗欣女士已經調任，委員會感謝他們過去多年的協助。

2. 主席表示，成漢強先生、陸平才先生及劉偉章先生分別因身體不適、另有公務及需出席其他活動而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並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成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8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2018-19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 (SKDC(DFMC)文件第 71/18 號)

4.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嘉美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會通過下列三個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

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介紹	撥款申請
坑口體育館兒童遊戲室改善工程	坑口體育館兒童遊戲室內的安全地墊已使用超過六年，多處出現凹陷及破損的現象，必須盡快更換，以確保使用者的安全。此外，康文署亦會添置新的遊戲組件及更換部分殘舊的設施，以提升遊戲室的安全質素及增加遊戲的趣味性。	380,000 元
將軍澳游泳池外鐘樓更換時鐘工程	將軍澳游泳池外鐘樓時鐘沿用至今已有 17 年，自本年 3 月起，時鐘無法正常運作，經機電工程署檢測後，發現時鐘的組件及齒輪已經損壞，惟該型號的時鐘已於 2010 年停產，沒有相關零件可作更換，故此需要更換整個時鐘。	203,000 元
西貢鄧肇堅運動場冷氣系統改善工程	西貢鄧肇堅運動場現有的中央冷氣系統已使用超過 15 年，機件老化導致運作不穩定，並曾多次停止運行。機電工程署經檢查後確認系統所需的零件及雪種已不能在市面採購，因此有需要盡快更換整套中央冷氣系統。工程完成後，預計可以徹底改善運動場內的空氣調節質素，提供舒適環境予學校及機構舉行運動會及其他活動。此外，更換後的中央冷氣系統亦可提升節能效果。	2,500,000 元
撥款申請總額		3,083,000 元

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及康文署李嘉美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	康文署的回應
----------	--------

<p>坑口體育館兒童遊戲室改善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康文署於兒童遊戲室張貼告示通知有關工程的安排，並提供附近兒童遊戲室的資料供家長參考；及 查詢能否局部更換已損壞的地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於工程開展前於兒童遊戲室張貼告示通知有關工程的安排及提供附近兒童遊戲室的位置；及 場地工作人員一直有修補損壞的地墊，但損壞的程度日趨嚴重，必須進行全面的更換工程。
<p>將軍澳游泳池外鐘樓更換時鐘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康文署參考其他公園鐘樓時鐘的設計，增設照明系統，讓時鐘更美觀；及 建議康文署邀請相關品牌贊助，節省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只涉及更換時鐘組件，因此不會重新設計外牆，但由於工程涉及高空工作，因此工程費用會較高。
<p>西貢鄧肇堅運動場冷氣系統改善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鄧肇堅運動場為西貢市的主要運動場，建議康文署考慮增設環保元素，例如增設太陽能發電板，並申請電力公司相關的環保基金，節省工程成本；及 建議於鄧肇堅運動場各房間增設風閘或透明門簾，減少冷氣流失，提升節能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冷氣系統所需的供電量高，因此以太陽能發電並不適合； 將與機電工程署研究在是項工程中加入更多環保元素；及 可考慮於房間門外增設風閘或透明門簾，以減少房間內冷氣流失。為節省電力，風閘為將於有需要時才會啟動。另外，亦會研究於玻璃門窗安裝隔熱貼，以降低室內氣溫。

- 主席查詢會議文件上所載列的 15 部分體式冷氣機的匹數。
- 康文署李嘉美女士補充，該 15 部為冷氣出風口，並非冷氣機。
- 主席請康文署注意冷氣機的保溫措施，避免因冷氣機散熱而造成滴水問題。另外，他亦建議如將來鐘樓結構需要維修，應以容易更換的掛鐘取代現有的時鐘，以節省日後的維修費用。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3,083,000 元推展題述三項工程。

III. 繢議事項

- (一) 要求跟進足總 77 區足球訓練中心的興建及日後營運，並做好對周邊康樂設施的銜接，務求互相配合及發揮協同效應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12 段)
 (SKDC(DFMC)文件第 72/18 及 89/18 號)

- 主席歡迎－
 - 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高級產業測量師潘玉婷女士；及
 - 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產業測量師李靜怡女士。

10.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1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查詢將來行人天橋會否接駁至足球訓練中心；
- 查詢哪個政府部門可以向港鐵公司提出於限期內興建行人天橋的要求，及該限期的明確日期；及
- 雖然運輸署及規劃署皆不反對興建行人天橋，但書面回覆中並沒有表明支持是項建議，因此建議委員會邀請兩個政府部門列席下次會議，解釋他們對興建行人天橋的立場。

12. 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高級產業測量師潘玉婷女士的回應如下：

- 該行人天橋為港鐵公司申請規劃許可時所提出的其中一項設施，目的為方便居民跨越康城路，當時港鐵公司並沒有計劃以行人天橋連接足球訓練中心；
- 77 區足球訓練中心的地底為已修復堆填區，恐怕該範圍不能承受行人天橋的重量，因此以康城路作為行人天橋另一端的落腳點較為適合；
- 根據規劃許可的條款，行人天橋需達致運輸署或城規會的要求，因此地政總署主要諮詢運輸署及規劃署有否興建行人天橋的需要，如其他政府部門向地政總署提出要求，地政總署會就研究個別要求決定是否接納；
- 興建行人天橋的限期應由相關專業政府部門（如運輸署及路政署）提出；及
- 行人天橋將由港鐵公司興建，而維修管理費用則由康城的業主共同承擔，因此行人天橋的走線須得到港鐵公司的同意，而地政總署亦須待相關政府部門確認有興建行人天橋的需要後才要求港鐵公司興建該行人天橋，以保障康城業主的利益。

13. 西貢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朱志豪先生補充，有見及委員會就此議題的討論，西貢民政處曾將有關意見轉達地政總署考慮。

1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行人天橋並非只供康城業主使用，因此反對由業主攤分天橋的維修管理費用，並建議由港鐵公司承擔該費用；
- 希望地政總署將來能提供日後行人天橋維修管理費用的估算；
- 建設行人天橋的程序繁複，因此希望地政總署盡快統籌相關部門及港鐵公司推展是項工程，確保在足球訓練中心啟用時有足夠交通配套；
- 查詢是項工程的時間表；及
- 建議再次去信運輸署要求盡快興建上述行人天橋。

15. 地政總署潘玉婷女士表示，地契條款列明港鐵公司負責興建上述行人天橋供公眾使用，而維修管理則由所有康城業主(財政司法團除外)負責。

16. 主席請秘書處再次去信運輸署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並再次要求運輸署確認是否有興建上述行人天橋的需要，如有需要，則邀請運輸署代表列席下次會議，他亦請西貢民政處考慮向地政總署提出相關要求。

(二) 建議研究興建行人天橋或其他接駁設施，連接 65 區室內暖水泳池及體育館至將軍澳廣場附近適合的政府土地
(上次會議記錄第 52-54 段)

17.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在題述設施的規劃及設計中加入行人天橋或其他接駁設施，避免居民及將來設施的使用者違規橫過馬路。

18. 主席請康文署考慮上述建議，並適時就題述設施的規劃及設計向委員會報告。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三) 要求將《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規管範圍擴大至康文署場地，加強巡查打擊炒賣門票情況，並建議提高刑罰水平
(上次特別會議記錄第 55-57 段)

19.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IV. 報告事項

(一)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73/18 號)

20. 秘書介紹會議文件，並表示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的會議上通過：

- 撥款 30 萬元進行「SK-DMW313 西貢西沙路黃竹灣路口對面蔭棚連座椅設置工程」；
- 撥款 30 萬元進行「SK-DMW342 西貢黃竹灣燈柱編號 V8763 附近行人徑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 撥款 30 萬元進行「SK-DMW343 西貢大網仔路和竹洋路交界附近蔭棚連座椅設置工程」；及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會議上確認於即將啟用的鴨仔山公廁附近增設扶手，及轉交本委員會跟進，由於該建議曾於 2016 年 3 月的委員會會議上作討論，並獲委員同意跟進，因此工作小組通過於「SK-DMW226 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項目下的分項目「鴨仔山西貢區議會亭附近現有行山徑欄杆設置工程」一併跟進是項建議。

21.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及各項撥款。

(二) 地區小型工程立項項目進度報告及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74/18 及 75/18 號)

22. 有委員查詢工程建議「SK-DMW304(P)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至陶樂路的山路增設照明系統」的進度。

23. 主席表示，委員會一般會在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個別工程的進度，請委員於會後向相關部門代表查詢。另外，主席請相關部門盡快跟進工程提案，並建議於 2018 年年底或 2019 年年初檢討有關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跟進鄉郊工程項目的安排，參考多年前的做法，由秘書處向委員會報告鄉郊小工程撥款的開支估算，如該撥款已用盡，委員會再行考慮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跟進鄉郊工程項目。

24. 委員通過上述兩份報告。

**(三)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76/18 號)**

25. 秘書報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2018-19 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為 1,008 萬元。

26.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一八年五月至六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77/18 號)**

27.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78/18 號)**

28.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79/18 號)**

29.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七) 西貢區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80/18 號)**

30.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5 項工程建議

**(1) 西貢興建長者健身設施及兒童遊樂場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81/18 號)**

31.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戊秀先生及李家良先生提出。
32.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相關部門跟進，及建議將是項工程建議的名稱修訂為「西貢窩美村興建長者健身設施及兒童遊樂場工程」。
- (2) 富寧花園寶寧里閭口(近將軍澳醫院日間醫療大樓)加設避雨蔭棚及進行綠化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82/18 號)
33.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博智先生提出。
34.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跟進。
- (3) 將軍澳 72 區調景嶺公園建設休憩設施
(SKDC(DFMC)文件第 83/18 號)
35. 主席表示，議案由他本人提出。
36.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康文署跟進。
- (4) 將軍澳海濱長廊適合地方增設配套供划龍舟人士使用
(SKDC(DFMC)文件第 84/18 號)
37. 主席表示，議案由他本人提出。
38.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相關部門跟進。
- (5) 要求更換馬游塘村後山之涼亭
(SKDC(DFMC)文件第 85/18 號)
39.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提出。
40.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相關部門跟進。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

- (1) 要求政府積極在將軍澳推動親水文化，並研究在康文署轄下的合適設施(如海濱長廊、將軍澳單車公園)加設親水休憩區
(SKDC(DFMC)文件第 86/18 號)

41.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他本人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42.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90/18 號。
43.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康文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三)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

(1) **查詢康文署跟進毒海毛蟲出沒的情況及通報機制安排 (SKDC(DFMC)文件第 87/18 號)**

44. 主席表示，議案由他本人、方國珊女士、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提出。
45.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91/18 號。
46.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康文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VI. 其他事項

(一) 「全民運動日 2018」舉辦響應活動及協助宣傳 (SKDC(DFMC)文件第 88/18 號)

47. 主席表示，康文署將於 2018 年 8 月 5 日（星期日）舉辦「全民運動日」。今年的全民運動日將以「日日運動半個鐘 健康快樂人輕鬆」為主題。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區議會同意成為「全民運動日」的支持機構，及讓康文署在相關宣傳物品及網頁使用西貢區議會的名稱及徽號。由於撥款所限，區議會暫時未能撥款額外舉辦免費康體活動或資助地區響應活動，主席請委員協助推廣及宣傳，包括張貼宣傳海報等。

(二) 延續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

48. 主席表示，「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為非常設工作小組，其任期將會於 2018 年 9 月 8 日屆滿。因此，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同意以下事項：
 - 根據會議常規第 41(2)條延續小組的任期 8 個月，即由今天起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 由現時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連任；及
 - 沿用現行安排，於有需要時才召開會議。

49. 在沒有成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建議，並表示運輸署及路政署正就「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中獲委員會推選為第一優先的走線「銀澳路和明苑 / 煙明苑對出行人路」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預計於 2018 年 9 月向工作小組匯報。

(三) 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

(1) 要求研究活化將軍澳海濱長廊北橋下的空地，進行綠化及加設休憩設施，
防止蚊蟲滋生
(SKDC(M)文件第 158/18 號)

50.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在區議會 7 月 3 日的全體會議上獲通過並轉交至本委員會跟進。康文署亦已於區議會全體會議上回應有關議題(SKDC(M)文件第 182/18 號)，主席請康文署跟進是項動議，並適時向委員會報告相關工程的進度。

(2) 要求盡快提供將軍澳南室內標準暖水游泳池的興建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160/18 號)

51.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已在區議會 7 月 3 日的全體會議上獲通過並轉交至本委員會跟進。康文化署亦已於區議會全體會議上回應有關議題(SKDC(M)文件第 186/18 號)，為使康文署可盡快推展項目，請委員決定於擬建位置應設置兩個 25 米暖水游泳池還是一個 50 米標準暖水游泳池。

5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委員會曾於 2014 年決定於擬建位置設置一個 50 米標準暖水游泳池，因此建議維持當時的共識，並請康文署盡快推展是項工程；
- 建議康文署全面規劃擬建位置及附近一帶休憩用地的親水設施，以連接至東面水道的水上活動中心；及
- 建議於區內戶外游泳池進行改善工程，例如加大上蓋。

53.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俞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康文署曾就是項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諮詢委員會，當時委員會要求康文署研究以一個 50 米乘 25 米的標準暖水游泳池取代兩個分別為 25 米乘 25 米及 25 米乘 15 米的暖水游泳池的可行性，康文署正與相關技術部門研究是項工程的規劃；及
- 暖水游泳池的數目及大小對是項工程建築期的影響並不大，但根據建築署所提供的初步資料，如於擬建位置設置兩個 25 米暖水游泳池，擬建游泳池旁邊可建設一個可容納 450 人的標準社區會堂；如設置一個 50 米標準暖水游泳池，剩餘的位置則只可建設一個可容納人數少於 450 人的活動室。

5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請康文署就上述兩個方案提供更多資料供委員會參考，例如分別所需的時間、及較小的社區會堂可容納的人數等，但亦有委員表示 2014 年委員會討論時康文署已擬備初步設計圖則，委員可參考相關會議文件；
- 藍田游泳池設有兩個 25 米暖水游泳池，建議於下次會議前安排前往該處進行實地視察，以及一併視察由擬建位置連接至東面水道的用地；
- 當區居民期待是項設施已久，建議相關部門充分諮詢當區的居民組織，聽取居民的意見；及
- 規劃中的將軍澳第 65C2 區的服務設施大樓設有一個可容納約 200 人的多用途禮堂，另外，政府一直鼓勵學校開放設施，建議學校開放禮堂供社區使用，如社區

已有足夠的社區禮堂設施，委員會可考慮維持 2014 年的決定，興建一個 50 米標準暖水游泳池。

55. 主席請康文署就兩個方案提供更多資料供市民及委員會作比較，並通知將軍澳南、北分區委員會，請各委員自行收集地區意見，另外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前進行實地視察。

(四)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SKDC(DFMC)文件第 92/18 號)

56. 主席表示，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將於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2 日舉行，體育比賽項目共有八項，包括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和排球。委員會於上次會議推選方國珊女士代表西貢區議會加入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並獲選為常委，主席請方國珊女士報告。

57. 方國珊女士的報告如下：

- 向籌備委員會建議於本區體育場地舉行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決賽，籌備委員會最後決定於調景嶺體育館舉行乒乓球賽事；
- 向籌備委員會反映參加者希望膳食可獲津貼，但無奈有關意見未能被跟進；及
- 本區各活力專員將參與「全民運動日 2018」，積極推廣全民運動。

58. 主席表示，康文署現邀請區議會組織地區代表團參加第七屆全港運動會。代表團成員包括：團長一名、副團長三名、啦啦隊領隊一名、總領隊一名及 8 項體育比賽項目的領隊、教練及西貢區代表隊運動員。參照過往做法，建議邀請西貢區體育會主席擔任其中一位副團長，並由本委員會推選代表出任團長、副團長、總領隊及各項目的領隊等職位。

59. 委員會推選第七屆全港運動會代表團如下：

職位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代表團名單
團長	陳繼偉先生
副團長(兩名議員)	邱戊秀先生，方國珊女士及西貢區體育會麥顯坤主席
總領隊	李家良先生
啦啦隊領隊	莊元苺先生
田徑領隊	張展鵬先生
羽毛球領隊	謝正楓先生
籃球領隊	周賢明先生
五人足球領隊	黎銘澤先生
游泳領隊	呂文光先生
乒乓球領隊	張美雄先生
網球領隊	鍾錦麟先生

60.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為使比賽公平進行，重申大會須嚴格核實參賽者的身分，確保參賽者為當區居民，及非職業或退休專業運動員；
- 支持大會開放是項全港性活動予個人及商業機構提供贊助；
- 建議下財政年度調撥更多撥款予康文署舉辦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 建議康文署進行選拔時確保每個運動項目的代表隊都有足夠的健兒參加所有賽事；及
- 建議全港運動會的賽事日期避免與學界比賽的賽事日期重疊。

61. 方國珊女士表示，籌備委員會亦曾就參賽資格事宜進行激烈討論，並表示一般而言大會以參賽者的住址證明核實其參賽資格。

62. 主席表示，據悉網球決賽曾因天雨而改期，但其中有一位參賽者因其他公務缺席賽事，大會因而取消其參賽資格，該位參賽者最終連有機會贏取亞軍獎項的分數亦被取消，主席建議康文署優化比賽章程，確保比賽公平進行。

(五) 夜間臨時避暑中心安排

63. 西貢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潘國樑先生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於全港十七區設置夜間臨時避暑中心，西貢民政處已安排坑口社區會堂作為本區的夜間臨時避暑中心。如酷熱天氣警告於下午四時三十分仍然生效，夜間臨時避暑中心則會於當晚十時三十分至翌日上午八時開放予公眾。夜間臨時避暑中心會提供墊褥、毛氈及單次使用的床單予入住人士，及應他們的要求會提供飲用水及食物等。夜間臨時避暑中心不會在日間開放，市民如有需要，可於日間在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公眾地方避暑。

6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歡迎是項安排；
- 建議於西貢市中心亦設置夜間臨時避暑中心；
- 查詢市民是否需要於入住夜間臨時避暑中心前先致電通知西貢民政處；及
- 查詢本區夜間臨時避暑中心的入住人數及分布。

65. 西貢民政處潘國樑先生表示，西貢區的夜間臨時避暑中心於本年 6 月設立至今共開放過四次，暫時未有市民入住。西貢民政處會留意本區市民對是項服務的需要及意見，並會適時作出檢討，例如考慮是否於西貢市中心增設夜間臨時避暑中心。此外，於夜間臨時避暑中心開放期間，有需要的市民可直接前往及入住，並不需要預先致電通知西貢民政處。

66. 委員備悉上述安排，主席請西貢民政處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並密切留意本區市民的需要，及作相應的跟進。

(六) 在區內增設「智郵站」

67. 西貢民政處潘國樑先生表示，郵政署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各區民政處查詢可否在其轄下的社區會堂設置「智郵站」(iPostal station)，「智郵站」是一座自助領件櫃，由一組電子儲存格組成，市民可按本身的需要，選擇方便的時間到「智郵站」領取郵件。郵政署安排在康城社區會堂的大堂內設置「智郵站」，便利市民使用郵政服務。

68. 有委員對上述建議表示支持，並請相關部門盡快推行該建議。

VII. 下次會議日期

6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1 時 5 分結束。

70.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的第五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8 月